

本質詢日期：81年6月26日

質詢議員：陳學聖

質詢對象：環保局 教育局

題目：各學校之環境清潔（藥物噴灑消毒）應由環保局與教育局協調配合。

說明：以往各學校之藥物噴灑由各校自行負責，但未編列預算。現值夏令，各類疾病及蚊蟲活躍之季節環境清潔之工作更形重要。

環保局應以專業之技術協助各校，做好消滅病媒，而預算之編列，應與教育局協調配合。

答覆單位：環境保護局

答：一查環境消毒工作依本局職掌僅負責校園圍牆外環境消毒，至於校園內環境消毒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負責。且本局年度預算亦未編列各級學校校區內消毒經費。本市各級學校約二七六所，如援例相繼要求作校區內消毒，非但本局原列預算無法支應，人力調配有困難。

二欲根本消滅病媒，則需以維護環境衛生清潔，消滅病媒孳生源為主，而以殺蟲劑之噴灑為輔，故應請各學校注意環境清潔，疏通水溝，澈底消滅病媒孳生源，始為杜絕病媒之治本方法。

答覆單位：教育局

答：本局目前正與市府環保局協商，並請其提供有關「藥物噴灑消毒」之相關資料，俾供本局編列八十三年年度概算參考。

本質詢日期：81年6月26日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五卷 第十六期

質詢議員：陳學聖

質詢對象：捷運局

題目：捷運工程施工前應先公告，何時何處開始施工，並且告知那些通路不得停車，另應要求工作人員不可隨意移動他人車輛，肇成財物損失，以免引起爭議。

說明：本服務處於81年6月20日接獲市民梁家樺先生投訴其汽車於81年6月19日晚停放於羅斯福路六段75號門口，因捷運單位並未公告該日晚上施工，翌晨發覺其座車被搬移至離原停放處30公尺左右的萬隆公車站前，致乘坐公車之市民上下車極為不便。

梁先生於該日上午曾致電貴局七七一—二四一〇投訴此事，接聽人員回覆若不滿意可申請國家賠償或提出訴訟，故梁先生投訴於本服務處，並建議如下：

1. 施工前應先公告時間、地點，讓市民了解該區不得停車。
2. 工作人員不可隨意移動他人產物，免致損毀，引起糾紛。

答覆單位：捷運局

答：本案本局已以80北市捷四字第一一五七一五號函，責成各區工程處，請其督促承包商於施工該路段前應先公告時間、地點，讓市民了解該區不得停車，工作人員不得隨意移動他人產物，免致損毀，引起糾紛。

本質詢日期：81年6月26日

質詢議員：陳學聖

一九一九